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苏1281民初1669号

原告：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586432955，住所地兴化市茅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月龙，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李兴昆，兴化市信正诚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20DL826P，住所地兴化市东营街56号。

法定代表人：郑信吉，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殷炳荣，江苏楚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宁公司）与被告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嘉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月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兴昆、被告惠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郑信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殷炳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嘉宁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立即给付

款，但从惠竹公司付款情况可以看出，惠竹公司一直在违约，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70%，已构成预期违约，嘉宁公司依法亦可要求其支付全部货款。本院认为，从案涉合同的约定来看，“余款在 2021 年春节前结清”应理解为无论长江引水工程是否竣工，货款余款均应在 2021 年春节前付清；从案涉合同履行情况来看，嘉宁公司依约供应混凝土，但惠竹公司在收到部分长江引水工程款后并未依约付款，双方发生的交易额总计 3151290.22 元，但惠竹公司仅付款 100 万元，付款比例不到 35%，已构成违约，嘉宁公司亦有权要求其支付全部货款。

关于惠竹公司应否承担违约责任。惠竹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案涉合同约定“若买方不按合同付款时，卖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对逾期付款部分的货款买方应按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利息”。嘉宁公司主张自 2021 年 2 月 13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惠竹公司主张利息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综合考虑嘉宁公司的损失、双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及当事人过错程度，本院酌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年利率 15.4% 计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货款 2141290.22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21 年 2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

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驳回原告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050 元(预缴 24130 元),由原告负担 278 元,由被告负担 23772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此款原告已垫缴,被告于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交案件上诉费 24050 元。

审 判 长 唐昌国
人民陪审员 马俊宏
人民陪审员 武哲飞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葛平
书记 员 邹佳慧

本件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2021)苏1281民初1669号

申请人: 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586432955, 住所地兴化市茅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月龙,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 李兴昆, 兴化市信正诚法律
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 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20DL826P, 住所地兴化市东营街56号。

法定代表人: 郑信吉, 总经理。

本院受理申请人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春生
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申请人于2021年3月29
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 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春生惠竹
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200000元, 不足部分冻结被申请人对
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江苏中和永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申请人以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化
分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 申请人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
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姓名	单位	证件号	打印时间
李兴昆		31008101109544	2023-03-31

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200000元，冻结期限一年。

二、上述银行存款冻结不足部分冻结被申请人对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和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冻结期限三年。

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唐昌国 审判长
武哲 人民陪审员
马俊宏 人民陪审员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件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法官助理 葛平
书记员 邹佳慧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兴化市人民法院
打印时间: 2023-03-31

姓名/姓名	单位	电话	日期
季永昆		31006101100014	2023-03-31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1)苏1281民初1669号

江苏中和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1)苏1281民初1669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审理和执行的需
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对被申请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在你单位工程款人民币220万元予以冻结。

查封期限:三年 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附:民事裁定书一份。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院地址:江苏省兴化市南亭路1号

联系人:陈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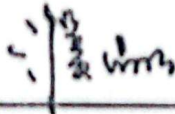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0523-83329528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022

送 达 回 证

案 号	(2021)苏1281民初1669号
案 由	买卖合同纠纷
受送达人	江苏中和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协助执行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21年4月12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考	化中 (以公)

填发人: 陈 荣

送达人:

合同编号：_____

物资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江苏省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市政管道施工专业分
包工程 B 段管网专业施工工程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中和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单位) 江苏中和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供货单位) 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地点: 兴化市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保证双方经济利益,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就 江苏千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人) 施工的 江苏省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PPP项目市政管道施工分包工程范围内物资采购 订立项目工程采购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采购标准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供应量	不含税		增值税		含税		备注
				单价	合价	税率(%)	税额	单价	总价	
市政管网施工建筑材料采购	随货提供	批	1	60550458.72	60550458.72	13	7871559.63	68422018.35	68422018.35	
//										
合计					60550458.72				68422018.35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陆仟捌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含税)</u>										

备注:

- 1、数量和货品按照双方确定的实际到场数量和货品结算。报价为综合单价, 含税单价, 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国内存仓费、保险费、验收费、税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为获得本合同项下货物而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税票是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全额的有效票据。

第二条 物资的质量:

2.1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等有关标准及规范 (包括强制性及推荐性) 的要求, 同时还应当符合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对该物资的质量约定。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 则还需

满足甲乙双方在合同附件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2.2 每次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如发现货物破损，或提前、延迟交货，或少交、多交货物等与订单内容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退货或调换所送货物，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甲方的任何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责任。

2.3 由于物资质量、数量、规格等问题发生的一切更换、修理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

第三条 物资的交货：

3.1 本协议物资交货地为 兴化市周庄镇、陈堡镇等，由乙方负责运输。（如约定甲方负责运输的，则乙方有义务说明物资运输、仓储、保管、使用及安装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3.2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安排物资分批进场，乙方需在发货5个工作日之前通知甲方：将于何时发货以及预计何时到达。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发货，且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的地点。

3.3 若货物不涉及安装的，则货物损失和损害风险以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为转移依据，若货物涉及安装的，则货物损失和损害风险以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为转移依据，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包装：包装物一般不回收，若包装物含有毒物或者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由乙方回收。

3.5 乙方供应的各类物资必须有合格证并经过复检，复检工作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物资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相应的国家标准等资料，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本分包工程。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等原因，造成业主的罚款，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3.6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发现其规格型号、材质、品牌、厂家不符合合同或者施工图纸或甲方约定的，乙方应立即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乙方已经施工完毕，造成

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5 交货及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规范、整齐堆放，确保安全，乙方联系人：郝俊辉；身份证号：321281199003178417。

3.6 甲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卢宝龙；身份证号：320122198808240811。

3.7 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9 乙方卸货后，由甲方、乙方、劳务分包人三方共同清点数量，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收，其他人签收的送货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该签收仅对货物数量进行确认，无权对价格等其他任何问题进行确认，除送货单的其他任何凭证必须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认可，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而停止或延期供货，否则视为违约。

第四条物资价格变化的规定和材料货款的结算：

4.1 在合同期内，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应遵循下列第项执行：

(A) 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执行此价格，结算数量以双方实际校核数量为准。

(B) 调价原则为： \

4.2 货款的结算

4.2.1 结算要求：结算量以经甲方指定代表人与江苏省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B段市政管道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工程指定代表人（代表人姓名：郝俊辉 或授权人姓名：秦勇俊）共同签字加盖公章确认的材料数量为准。

4.2.2 本合同付款支付条件：根据多方签章确认单、随进度款按月70%支付材料款，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价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保留2年；

4.2.3 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交的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征收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接收人签署由乙方提供的与发票金额相对应的送货单和送货清单；

4.2.4 根据月度确认单结算金额，乙方应办理月度确认单后7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在甲方应付款时仍未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

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586432955，地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园区。

0 法定代表人：朱月龙，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20DL826P，地址：兴化市东营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郑信吉，职务：总经理。

请求事项：1、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货款 2141290.22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21 年 2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 计算。截止 2022 年 1 月 12 日为 302278.8 元。）；2、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诉讼费、保全费，合计 28772 元。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兴化市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了（2021）苏 1281 民初 1669 号民事判决书，后被申请人不服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了（2021）苏 12 民终 3183 号终审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现上述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申请人仍然未履行判决确定给付义务，申请人至今分文未能受偿。故申请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予以强制执行。特此申请！

呈

兴化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函

<WJS-H-2022-006>

关于对《兴化市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苏 1281 执 617 号的回复

致：兴化市人民法院

贵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苏 1281 执 617 号，我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已收悉。对贵法院提出的将被执行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在我单位的货款 220 万元汇入贵法院执行专户的要求，我司回复如下：

1. 按照我司与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JS-19121-P1912-010-3），约定付款支付条件为：“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价的 8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目前工程已验收，结算未完成，我公司也已对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付款达到了 80%的限额。
2. 因贵法院受理的“2022 苏 1281 民初 2605 号”案件，已冻结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7600 万元，致我公司目前几无可支配资金，员工工资发放都存在困难。

鉴于上述情况，我公司暂无能力执行《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苏 1281 执 617 号，无法将被执行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在我单位的货款 220 万元汇入贵法院的执行专户。

特此函复。



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 年 04 月 29 日印发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1执6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586432955，住所地兴化市茅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月龙，总经理。

被执行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20DL826P，住所地兴化市东营街56号。

法定代表人：郑信吉，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在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 ^{叁拾万} 500000.00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卢国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陈颖鹏
书记员 刘美玲

申请书

兴化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与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阶段，查明被执行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与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一份，被执行人对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大额货款债权。为此，兴化市人民法院经申请人申请，依法作出了(2021)苏 1281 民初 166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在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220 万元，并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期间经了解，向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时，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仅向被执行人支付了 70% 的货款约 4802.2 万元（合同总金额 68422018.35 元）。但本案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贵院的回复函中称“我公司也已对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付款达到了 80% 的限额”。根据该回复可以看出，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在兴化市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在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220 万元，并依法向其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情况下。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未先行冻结被执行人 220 万元货款，仍然向被执行人支付了 10% 的货款（约：684 万元）。

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很明显已经违反了兴化市人民法院（2021）苏 1281 民初 1669 号《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

通知书》及相关法律的规定。鉴于此，申请人特依法向贵院提出以下申请：

一、依法责令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将被执行人的货款（以本案执行款数额为限）汇入法院执行专户。

二、依法责令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向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支付 80%货款的具体时间及凭证；

三、依法对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不履行（2021）苏 1281 民初 1669 号《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行为作出处罚。

特此申请！



恢复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江苏嘉宁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586432955，地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月龙，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20DL826P，地址：兴化市东营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郑信吉，职务：总经理。

请求事项：请求恢复执行（2020）苏 1281 民初 1669 号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货款 2141290.22 元及利息；并支付申请人本案诉讼费 23772 元、保全费 5000 元。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兴化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了（2020）苏 1281 民初 16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作出后，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判决履行付款义务，为此，申请人依法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贵院查明被申请人对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大额货款债权，并要求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将相关货款汇入法院执行专户，但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尚未满足付款条件及公司账户被兴化市人民法院另案冻结为由，未能将被执行人货款汇入法院执行专户，为此，贵院冻结了被申请人在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300 万元。后因未能发现被申请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贵院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人经了解发现，贵院另案冻结的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账户早已解除，且被申请人对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货款具备执行条件。故申请特依法申请贵院恢复对（2020）苏 1281 民初 1669 号民事判决书。特此申请！

呈

兴化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日





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函

<WJS-H-2024-007>

关于（2024）苏 1281 执恢 47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回复函

兴化市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送我司的（2024）苏 1281 执恢 47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司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在我司的工程款（以人民币 1500000 元为限），冻结期限三年。

我司回复如下：我司会按照贵院的通知积极配合协助执行，我司与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目前仍然具备冻结 450 万元的条件，能够保证贵院提出的冻结金额且冻结到位。



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1破申17号

申请人：上海往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M9Y74，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3幢8433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翟占峰。

被申请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20DL826P，住所地江苏省兴化市东营街56号。

法定代表人：郑信吉。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上海往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惠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依法向春生惠竹公司送达了执行决定书，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5年4月8日，本院予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春生惠竹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8.8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泰州昶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占股99.92%，高同连占股0.08%，郑信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俊娟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防水材料、商品混凝土（不含生产）、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木材及制品、花卉盆景、水泵、阀门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作业，建筑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上海往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春生惠竹公司享有经法院依法确认的债权 121193 元，虽经法院执行，但至今未能全额受偿。经查询法院综合信息平台，春生惠竹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计 5 件，未结执行案件 0 件，总标的 4619544 元，执行费 54351 元，执行到位 0 元。春生惠竹公司对案外人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工程款，但暂不具备提取条件。除本院的债务外，在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各有一起未结案件，共计 3 起案件，标的 2341610 元，执行到位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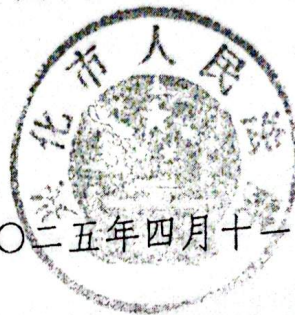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申请人上海往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债权，具备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春生惠竹公司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的情形，具有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春生惠竹公司住所地在本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上海往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

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往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花兴柏
审 判 员 吴玉明
审 判 员 唐林华



本件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法官助理 张 艺
书 记 员 周 娟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1281破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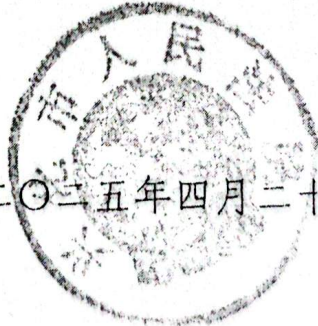
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往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4月11日裁定受理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百川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6月18日前向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江洲路89号；联系人：周章明；联系电话：1319695999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6月26日9时在兴化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号法庭召开。

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登记信息

股东信息 2

主要人员 2

变更记录 8

登记信息

名称
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信吉

关联企业 2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9-11-12

注册资本
1008.8万元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0（2024年报）

人员规模
-

国标行业
建材批发（F5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20DL826P

组织机构代码
MA20DL82-6

工商注册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1MA20DL826P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核准日期
2021-11-05

登记机关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11-12 至 2049-11-11

所属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

工商信息：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3	2021年5月24日	经营地址	兴化市陶庄镇人民路38号	兴化市东营街56号
4	2021年9月6日	股东	江苏千岛建设有限公司、顾竹春	泰州昶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2021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金	1008万元	1008.8万元
6	2021年11月5日	股东	泰州昶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占股100%)	泰州昶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占股99.92%)、高同连(占股0.08%)

二、对春生惠竹公司出资情况的调查

从兴化市数据局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看，春生惠竹公司的股东未有实缴注册资本金1008.8万元的记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该1008.8万元出资款，虽未届缴纳期限，破产时可以向负有出资义务的股东追缴。现拟启动注册资本金追缴诉讼。

三、债权人垫付诉讼费用办法及征求意见投票规则

1、截止本报告发布前，管理人共收到7位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申报的债权总额8,431,866.65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债权总额8,406,445.51元（其中确认普通债权总额7,814,724.27元、劣后债权总额591,721.24元，详见《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

2、管理人按照需追缴的未出资额总标的1008.8万元测算所需垫付的案件受理费为82280元（具体受理费数额以法院缴费通知为准，多退少补）。《征求意见表》中列出2个投票事项：（1）、是否同意启动追缴出资款诉讼；（2）、是否愿意垫付诉讼费（垫付总金额82280元）。各债权人需在相应的“同意”或“反对”表决栏内打“√”，未填写任何符号作弃权处理；填写不符合规则作废票处理。

3、对超过1个以上债权人同意垫付诉讼费的，按比例分摊诉讼费，即按照管理人已经确认的本人债权额占愿意垫付诉讼费的债权人的债权额总和的比例计算分摊额。

4、如无债权人同意启动诉讼，或即便有债权人同意启动诉讼但没有债权人愿意垫付诉讼费，又无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不启动诉讼清收程序。

5、全部债权人需填写《征求意见表》，填好后需于收到管理人邮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寄交管理人。未寄回的视为对征求事项均不同意。

6、管理人在收到《征求意见表》后，对愿意垫付的债权人进行汇总统计后，

关于征求向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清收货款诉讼及垫付诉讼费用意见的报告

(2025)春生破管字第22号

各债权人：

2025年4月11日，兴化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1281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春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24日作出(2025)苏1281破1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百川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春生公司管理人。

1、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由于未接管到江苏春生公司任何财产、物品、印章、证照、账户、资金、文件资料等，无法从江苏春生公司的内部资料中获得清算所需信息资料，只能从外部入手展开调查。根据管理人对江苏春生公司在法院相关执行卷宗内的材料初步调查显示，2019年11月江苏春生公司与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惠生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向江苏惠生公司供应用于江苏省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PPP项目市政管道施工分包范围内物资材料，合同金额6842.201835万元，该项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尚欠江苏春生公司合同余款未支付。根据兴化市人民法院2024年10月15日(2024)苏1281执恢470号执行裁定，冻结江苏春生公司对江苏惠生公司工程款450万元，江苏惠生公司2024年12月16日回复称“具备冻结450万元的条件”，说明江苏春生公司至少尚有450万元货款可以回收。现需启动诉讼程序先行清收450万元货款，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将在后期诉讼清收时一并计算。管理人现将债权人及外部人垫付清收货款诉讼费用办法及征求意见投票规则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及外部人垫付清收货款诉讼费用办法及征求意见投票规则

1、截止本报告发布前，管理人共收到7位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申报的债权总额8,431,866.65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债权总额8,406,445.51元（其中确认普通债权总额7,814,724.27元、劣后债权总额591,721.24元，详见一债会资料中《江苏春生惠竹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

2、管理人按照本次需清收的数额450万元测算所需垫付的案件受理费为42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7800元（具体受理费、保全费数额以法院缴费通知为准，多退少补）。《征求意见表》中列出2个投票事项：（1）、是否同意启动清收货款诉讼；（2）、是否愿意垫付诉讼费（垫付总金额47800元）。各债权人需在相应的“同意”或“反对”表决栏内打“√”，未填写任何符号作弃权处理；填写不符合规则作废票处理。全部债权人需填写《征求意见表》，填